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朝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国学网 -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汉唐史论 / 战国秦汉 / “县官”与秦汉皇帝财政

## “县官”与秦汉皇帝财政

2006-12-12 刘德增 李珩 文史哲2006年第5期 点击: 862

### “县官”与秦汉皇帝财政

## “县官”与秦汉皇帝财政

刘德增<sup>1</sup> 李珩<sup>2</sup>

(1. 山东教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山东济南250013; 2. 山东大学外国语学院, 山东济南250100)

文史哲2006年第5期

**摘要:** 在《史记》、《汉书》等文献与出土简牍中, 屡见“县官”一词, 注家或释为天子, 或释为朝廷, 或释为县令。凡此诸说皆不妥。“县官”初指少府掌管的皇帝财政; 从汉武帝以后, 渐用为天子或朝廷的代称。

**关键词:** 县官; 少府; 皇帝财政

中图分类号: K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1—4721(2006)05—0070—05

收稿日期: 2005—08—12

**作者简介:** 刘德增(1962—), 男, 山东平度人, 山东教育学院教授; 李珩(1956—), 女, 辽宁丹东人, 山东大学外国语学院馆员。

“县官”一词, 始见于《史记·范雎蔡泽列传》: “秦王乃拜范雎为相。收穰侯之印, 使归陶, 因使县官给车牛以徙, 千乘有余。”穰侯魏冉被罢官, 时在秦昭王四十一年(前266)。此后, “县官”一词屡见于文献典籍。在《史记》与《汉书》中, “县官”一词共出现89次。出现频率最多的是《史记·平准书》与《汉书·食货志》, 《平准书》出现19次, 《食货志》为21次。按时间分, 汉武帝一朝最多, 计44次。

何为“县官”? 三国时人如淳注《汉书·霍光传》云: “县官谓天子。”唐人司马贞注《史记·绛侯周勃世家》也如是说。或云县官指朝廷, 如明人于慎行《谷山笔麈》卷十三《称谓》: “西汉臣子称朝廷为县官。”也有人认为“县官”既指皇帝又指朝廷, 如袁庭栋说: “县官”, 这是一个很容易混淆的称谓, 在汉代, 主要是用作对天子、对朝廷之称。”[1](p165) 明人董说《七国考》卷一《秦职官》以郡县制之县令注释“县官”, 曰“县官”为县令。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释“县官”曰: “县官, 县中官吏。”[2](p18) 江陵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释“县官”云: “县官, 指官方。”[3](p134)

检索文献, “县官”一词的内涵, 可以汉武帝一朝为界, 分为两个时期:

从秦昭王到汉武帝, “县官”一词皆与财物有关, 即在财物收支时及之。从财物收入来看, 关涉“县官”者有四。一是罚没的财物归到“县官”名下。如《史记·李斯列传》: “群臣诸公子有罪, 辄下高, 令鞠治之。杀大臣蒙毅等, 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阳市, 十公主砒死于杜, 财物入于县官, 相连坐者不可胜数。”二是“县官”经营盐铁。如《史记·平准书》: “郡国多不便县官作盐铁, 铁器苦恶, 贾贵, 或强令民卖买之。”三是“县官”负责铸钱。如《汉书·食货志》: “从建元以来, 用少, 县官往往即多铜山而铸钱。”四是卖官鬻爵的收入也进了“县官”的口袋。如《汉书·食货志》: “贵粟

年度述评
学人学术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今募天下入粟县官，得以除罪。”

从财物支出对象来看，关涉“县官”者有五。一是皇帝赏赐，从“县官”支出。如《史记·平准书》：“大将军将六将军仍再出击胡，得首虏万九千级。捕斩首虏之士受赐黄金二十余万斤，虏数万人皆得厚赏，衣食仰给县官。”二是买马的经费由“县官”支付。如《史记·平准书》：“车骑马乏绝，县官钱少，买马难得，乃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以上吏，以差出牝马天下亭，亭有畜牝马，岁课息。”又《史记·汲郑列传》：“匈奴浑邪王率众来降，汉发车二万乘。县官无钱，从民贯马。”三是用“县官”之钱赈济流民。如《史记·酷吏列传》：“山东水旱，贫民流徙，皆仰给县官，县官空虚。”四是用“县官”之钱救济投降之人。如《史记·平准书》：“胡降者皆衣食县官。”五是用“县官”之钱资助移民。如《汉书·食货志》：“徙贫民于关1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余万口，衣食皆仰给于县官。”

出土文献中，“县官”一词始见于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秦简《语书》，这是秦王政二十年(前227)四月南郡郡守腾颁布的一篇文告[2](p16)。湘西里耶出土秦代简牍36000余枚，《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发表了其中37枚释文[4]，其中有12枚简牍出现“县官”一词。湘西里耶出土秦代简牍中的“县官”也与财物罚没有关：“卅三年四月辛且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下里士五(伍)盐有赏钱三百八十四。盐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盐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责其家，[家]贫弗能人，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4]类似的案例在《中国历史文物》发表的37枚湘西里耶秦代简牍中，还有11例。

湖北江陵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竹简1236枚(不含残片)，其中526枚为《二年律令》，包括律27种、令一种。据李学勤、高敏等先生考证，《二年律令》是吕后二年(前186)的法律文书[5]。《二年律令》中屡见“县官”一词，计出现35次。《二年律令》中的“县官”也大多与财务有关，如《二年律令·田律》：“马、牛、羊、\*〔豕+辱〕彘、彘食人稼穡，罚主金马、牛各一两，四\*〔豕+辱〕彘若十羊、彘当一牛，而令拆稼偿主。县官马、牛、羊，罚吏徒主者。贫弗能赏(偿)者，令居县官；□□城旦舂、鬼薪白粲也，笞百，县官皆为赏(偿)主，禁毋牧彘。”[3](p167)这里的“县官”有马、牛、羊，由“吏徒”牧养。从《二年律令》来看，“县官”还有车辆、器物等。罚没的财物也归到“县官”名下，如《二年律令·口市律》：“市贩匿不自占租，坐所匿租臧(赃)为盗，没入其所贩卖及贾钱县官，夺之列。列长、伍人弗告，罚金各一斤。”[3](p168)又如《二年律令·户律》：“诸不为户，有田宅，附令人名，及为人名田宅者，皆令以卒戍边二岁，没入田宅县官。”[3](p177)煮盐、采银等“山海之人”，要向“县官”交税，如《二年律令·金布律》：“诸私为(卤)盐，煮济、汉，及有私井盐煮者，税之，县官取一，主取五。采银租之。”[3](p192)

值得注意的是，在《二年律令》中屡见“县道官”、“县道官令长”、“县道官守丞”之名称，这里所指即县、道的官吏，他们与“县官”有明确的区分，不相混淆。《二年律令·具律》中还有“县廷”一词：“诸欲告罪人，及有罪先自告而远其县廷者，皆得告所在乡，乡官谨听，书其告，上县道官。”[3](P148)显然“县廷”即县、道之官衙。

《二年律令》为法律文书，对“县官”、“县道官”、“县廷”的使用是有明确界限的。

总之，从秦昭王到汉武帝，“县官”有特定的内涵，既不是指皇帝，也不是指朝廷，更不是县令或县中官吏的别称。

## 二

《汉书·百官公卿表序》：“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共养。”应劭注：“名曰禁钱，以给私养，自别为藏。少者，小也，故称少府。”颜师古注：“大司农供军国之用，少府以养天子也。”国家财政与国君财政分离，乃西周之制；除国君外，诸侯、卿大夫也都有自己的财政收入。秦少府的收入除山海池泽之税外，还有人口税。秦孝公十四年(前348)，“初为赋”[6](《秦本纪》)。此赋即人口税，因按每户成丁人口征收，故在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秦简《法律答问》中称“户赋”[2](P222)。汉初将这种税收称为“头会箕敛”[7](《张耳陈余传》)，“头会，随民口数，人责之税。箕敛，似箕然，敛人财多取意也”[8](《汜论训》高诱注)。此项税收，“输之少府”[8](《汜论训》)。此外，少府还负责皇帝所需物品的制作与保管[9](p113-129)。20世纪80年代，考古工作者在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乡柯家寨村西南发掘了一处建筑遗址，研究者认为当即西汉少府遗址[10](p79-89)。

尹湾汉简《东海郡吏员簿》中有“小府啬夫”一职[11]。据此，汉代各郡设有“小府”，掌其事者为啬夫。又，《汉书·循吏传·文翁》：“减省少府用度，买刀布蜀物，赍计吏以遗博士。”颜师古注：“少府，郡掌财物之府，以供太守者也。”据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秦有“县少内”一职[2] (P165)。湘西里耶秦代简牍中也有“少内”之名[4] (P13)。秦汉郡县当皆有管理守令私人财物的机构，郡称“小府”或“少府”，县名“少内”。

汉制，诸侯王国与列侯侯国各有自己的财政收入，“山川园池市井租税之入，白天子以至于封君汤沐邑，皆各为私奉养焉，不领于天下之经费”[6]（《平准书》）。《汉书·百官公卿表序》：“景帝中五年令诸侯王不得复治国，天子为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此后，诸侯王国又有“私府”之设，《汉书·路温舒传》：“迁广阳私府长。”颜师古注：“藏钱之府，天子曰少府，诸侯曰私府。长者，其官之长也。”又有“中御府”，见《史记·扁鹊仓公列传》。又有“中府”，见《汉书·田叔传》，颜师古注：“中府，王之财物藏也。”又《汉书·东方朔传》载，馆陶长公主命令其“中府”曰：“董君所发，一日金满百斤，钱满百万，帛满千匹，乃白之。”颜师古注：“中府，掌金帛之藏者也。”“中府”当即“中御府”之省称。

诸侯王国连城数十，“汉独有三河、东郡、颍川、南阳，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云中至陇西，与内史凡十五郡，而公主列侯颇食邑其中”[6]（《汉兴以来诸侯年表序》）。这样，大司农管辖的国家财政收入就大量减少。高祖四年（前203）八月，“初为算赋”[7]（《高帝纪》），研究者认为，这里的“算赋”包括“算赋”与“口钱”两项税收[12] (p137)。算赋于八月征收，归大司农。《汉书·高帝纪》如淳注引《汉仪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为治库兵车马。”汉初征收算赋的年限为15岁至60岁，昭帝以后改为15岁至56岁。“口钱”也称“口赋”。《汉书·贡禹传》：“禹以为古民亡赋算口钱，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赋于民，民产子三岁则出口钱，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辄杀，甚可悲痛。”口赋并非自武帝时起征，武帝只是又多加征三钱：“口赋钱，人二十三。二十钱以食天子，其三钱者，武帝加口钱以补车骑马。”[7]（《昭帝纪》如淳注引《汉仪注》）有人把“口钱”目为“国家财政”[13] (P51)，是不确切的。“口钱”属于少府财政。武帝加征三钱“以补车骑马”，这三钱应纳入国家财政。

元狩三年（前120），御史大夫张汤提出把煮盐收归官府经营，以垄断这一财源。武帝诏准。同年，大农令郑当时推荐东郭咸阳、孔仅为大农丞，负责盐铁官营事务。元狩六年（前117），盐铁官营实施，盐铁税收也转归大司农。东郭咸阳、孔仅在盐铁官营方案中说：“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属少府，陛下不私，以属大农佐赋。”[6]（《平准书》）在始元六年（前81）召开的“盐铁会议”上，曾负责盐铁官营的桑弘羊也提到了这一变化[13]（《复古》）。武帝以后，盐铁税收归大司农成为定制。《续汉书·百官志》：“郡国盐官、铁官本属司农，中兴皆属郡县。”人东汉，只是把盐铁官的隶属关系从大司农划归郡县，税收仍然属于国家财政。

盐铁税收划归国家财政，是税制的一个重大变化。如前所述，国家财政与国君财政分离，乃西周分封制下的财政制度。秦废分封，行郡县，在行政制度上进行了重大改革；在财政上，却沿袭分封制下的财政制度。武帝把传统的“山海池泽之税”划归国家财政，是财政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

### 三

“县官”所涉及的财物收支，基本上属于少府管辖范围。盐铁税收属于“山林川泽之税”，元狩三年（前120）以前，盐铁税收归少府。《汉书·百官公卿表序》：“初，御羞、上林、衡官及铸钱皆属少府。”元鼎二年（前115），武帝设置水衡都尉，将少府管辖的铸钱等事务转到其名下。《史记·平准书》：“及杨可告缗钱，上林财物众，乃令水衡主上林。”由此来看，罚没的财物也应归入皇帝财政系统。

“县官”支出的项目，也属于少府管辖范围。汉哀帝时，毋将隆曾提到大司农与少府的区别：“国家武备，缮治造作，皆度大司农钱。大司农钱自乘舆不以给共养，共养劳赐，一出少府。”[7]（《毋将隆传》）由此，“劳赐”之费用从少府开支。又《太平御览》卷六二七《赋税》引桓谭《新论》：“汉定以来，百姓赋敛，一岁为四十余万万，吏俸用其半，余二十万万，藏于都内，为禁钱，少府所领园地作务之八十三万万，以给宫室供养诸赏赐。”据此，“诸赏赐”是从少府开支。《汉书·百官公卿表序》：“太仆，秦官，掌舆马。”太仆主马政，武帝时太仆管辖的各厩有马40万匹。另

外，水衡都尉属官有“六廐”，养马万匹。养马的费用也属于少府管辖范围。至于赈济流民、救济投降之人、资助移民等费用，并无明文规定从少府支出。武帝时从“县官”开支，是有特殊原因的。

秦始皇时，繁重的徭役与沉重的赋税把社会经济推到了崩溃的边缘。而秦末战乱，又雪上加霜，给社会经济以巨大的破坏，刘邦接过来的江山，满目疮痍。摆在汉初君臣面前的当务之急，是恢复发展生产。而饱受兵燹之害的黎民百姓，也亟须休养生息。于是，清静无为成为有识之士的共识。在“无为而治”的方针下，国家少事，政治清平，轻徭薄赋，约法省禁。残破的社会经济逐渐恢复、发展起来。到武帝君临天下时，社会经济出现了空前繁荣的景象，据《史记·平准书》说：“至今上即位岁，汉兴七十余年之间，国家无事，非遇水旱之灾，民则人给家足，都鄙廩庾皆满，而府库余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

确切点讲，经济的大繁荣是在建元六年(前135)前后出现的。汉元帝时，贾捐之说：“至孝武皇帝元狩六年，太仓之粟红腐而不可食，都内之钱贯朽而不可校。乃探平城之事，录冒顿以来数为边害，籍兵厉马，因富民以攘服之。”[7]（《贾捐之传》）按，此处的“元狩六年”乃建元六年之误。因为武帝君臣谋伐匈奴，是从元光元年(前134)开始的，到元狩六年(前117)，战事已基本结束，且此时的国库早已空虚。

不仅国家财政积累了大量财物，皇帝财政亦然。汉初，“开关梁，弛山泽之禁”[6]（《货殖列传》），少府的税收大量增加。而汉初诸帝，励行节约，如：“孝文皇帝即位二十三年，宫室苑囿车骑服御无所增益。”[7]（《文帝纪》）文帝所节省的财物，属于少府掌管的皇帝财政。到汉武帝即位时，皇帝财政也积累了大量财物。武帝凭借父祖积累的财力，“外事四夷”，“内兴功利”，所费不貲。到元朔二年(前127)，国库已捉襟见肘。元朔五年(前124)，大司农奏报：“减钱经用，赋税既竭，不足以奉战士。”[7]（《食货志》）在这种情况下，武帝只好动用少府财物，以补贴国家财政：

元朔六年(前123)，“大将军将六将军仍再出击胡，得首虏万九千级。捕斩首虏之士受赐黄金二十余万斤，虏数万人皆得厚赏，衣食仰给县官”[6]（《平准书》）。

元狩三年(前120)，“胡降者数万人皆得厚赏，衣食仰给县官”[7]（《食货志》）。

元狩四年(前119)，“关东贫民徙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会稽凡七十二万五千口，县官衣食振业”[7]（《武帝纪》）。

到元狩三年，“县官不给”。元狩四年，“县官大空”[7]（《食货志》）。少府财政也出现赤字。元狩六年(前117)，盐铁官营实施，武帝正式将盐铁税收从少府转归大司农，以补贴国家财政。

“县官”为少府财政，还可以举出几条具体的例证。《史记·绛侯周勃世家》：“条侯子为父买工官尚方甲楯五百被可以葬者。取庸苦之，不予钱。庸知其盗买县官器，怒而上变告子，事连汗条侯。”司马贞《索隐》：“工官即尚方之工，所作物属尚方，故云工官尚方。”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序》，尚方属于少府。又《史记·平准书》：“令县官销半两钱，更铸三铢钱。”时在元狩三年。《汉书·百官公卿表序》：“初御羞、上林、衡官及铸钱皆属少府。”元鼎二年(前115)置水衡都尉，铸钱之事划归水衡都尉管理。元鼎二年以前，铸钱归少府属下的技巧、钟官、辨铜三官负责。陈直先生考证，技巧负责刻范；钟官，职司鼓铸；辨铜，负责原料[15]（P117）。汉武帝“令县官销半两钱，更铸三铢钱”，这里的“县官”显然即指少府。

又《汉书·外戚传》：“是时，昭帝始冠，长八尺二寸。贺弟安世为右将军，与霍将军同心辅政，闻贺称誉皇曾孙，欲妻以女，安世怒曰：‘曾孙乃卫太子后也，幸得以庶人衣食县官，足矣，勿复言子女事。’”这里的“皇曾孙”即后来的汉宣帝刘询。他的祖父是汉武帝的太子刘据。征和二年(前91)秋七月，直指绣衣使者江充诬陷太子刘据，刘据举兵反，兵败自杀，刘据的良娣史氏、儿子刘进、刘进的夫人王氏，也全部被杀。刘进之子刘询当时才出生数月，也被投进大牢，廷尉监邴吉可怜他无辜，偷偷地把他收养起来，才幸免一死，“后有诏掖庭养视，上属籍宗正。时掖庭令张贺尝事戾太子，思顾旧恩，哀曾孙，奉养甚谨”[7]（《宣帝纪》）。张安世说刘询“幸得以庶人衣食县官”，即指此事。由此，掖庭属于“县官”。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序》，掖庭属于少府。

#### 四

少府掌管的皇帝财政何以名为“县官”？唐人司马贞注《史记·绛侯周勃世家》说：

“县官谓天子也。所以谓国家为县官者，《夏官》王畿内县即国都也。王者官天下，故曰县官也。”实际上，县出现于春秋战国时期。《文献通考·职官十七》：“春秋时，列国相灭，多以其地为县。”楚是最早设县的诸侯国之一。《左传·宣公十二年》提到楚国“九县”，杜预注：“楚灭九国以为县。”据杨宽考证，楚国灭亡边境小国而改置之县可考者有七个，利用边境小国旧都改置之县六个，利用楚国边境别都改置之县四个[9] (p61-830)。县直属于君主，长官由君主直接派遣；县之税收，归人君主名下。及至战国，列国诸侯多设县，并逐渐形成以郡辖县的郡县制。郡县制是地方集权中央的基础。最初县之税收归君主，“县官”遂成为君主财政的代名词。从“县官”与皇帝财政的关系推测，置县之目的，最初主要是征税。

汉武帝以后，“县官”的内涵开始发生变化，逐渐成为皇帝的代名词。《汉书·霍光传》：“禹为大司马，称病。禹故长史任宣候问，禹曰：‘我何病？县官非我家将军不得至是。今将军坟墓未干，尽外我家，反任许、史，夺我印绶，令人不省死。’”[7]（《霍光传》）这里的“县官”指汉宣帝。《汉书·宣元六王传》：“宇谓中谒者信等曰：‘汉大臣议天子少弱，未能治天下，以为我知文法，建欲使我辅佐天子。我见尚书晨夜极苦，使我为之，不能也。今暑热，县官年少，持服恐无处所，我危得之！’”这里的“县官”指汉成帝。《汉书·京房传》：“中书令石显、尚书令五鹿君相与合同，巧佞之人也，事县官十余年。”这里的“县官”指汉哀帝。《后汉书·刘玄刘盆子列传》：“军中常有齐巫鼓舞祠城阳景王，以求福助。巫狂言景王大怒，曰：‘当为县官，何故为贼？’”这里的“县官”指皇帝，谓赤眉应西进长安，夺取政权，建立自己的皇朝。

朝廷是君主接受朝见和处理政务的地方，也指以君主为首的中央政府。因此，“县官”也成为朝廷的代名词。《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辛未，令曰：‘自顷已来，军数征行，或遇疫气，吏士死亡不归，家室怨旷，百姓流离，而仁者岂乐之哉？不得已也。其令死者家无基业不能自存者，县官勿绝廩，长吏存恤抚循，以称吾意。’”这里的“县官”不是指汉献帝，而是指朝廷。同样的称谓也见于魏晋以后文献。

#### 参考文献：

- [1]袁庭栋. 古人称谓漫谈[M]. 北京：中华书局，1994.
- [2]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Z]. 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 [3]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Z].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 [4]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 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J]. 中国历史文物，2003，(1)：8—25.
- [5]李学勤，高敏等.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汉律价值初探(笔谈)[J]. 郑州大学学报，2002，(3)：5—16.
- [6]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7]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8]何宁. 淮南子集释[M]. 北京：中华书局，1998.
- [9]杨宽. 杨宽古史论文选集[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10]刘庆柱，李毓芳. 汉长安城[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 [11]连云港市博物馆. 尹湾汉墓简牍释文选[J]. 文物，1996. (8)：26—31.
- [12]田昌五，安作璋. 秦汉史[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3]钱剑夫. 秦汉赋役制度考略[M].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
- [14]桓宽. 盐铁论[M]. 北京：中华书局，1992.
- [15]陈盲. 汉书新证[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1978.

Xian Guan and Emperor Finance

Liu Dezeng Li Heng

(Shand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Jinan 250013 ; Foreign Language School,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Abstract: From among the literatures that have been handed down from ancient times, such as Shi Ji and Han Shu, and those unearthed bamboo slips, the term "Xian Guan" can be seen from time to time. Annotators interpreted it either as the Son of Heaven, or the Holy Court, or the County Commander. Those interpretations

cannot be deemed proper. The term "Xian Guan" preliminarily meant "Emperor Finance Managed by the Younger Nobility", and then gradually came to be the substitute for "Son of Heaven" or "Holy Court", after Emperor Hanwu.

Key words: xian Guan; younger nobility; emperor finance

[责任编辑 王大建 范学辉]

责任编辑: 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0